



「游泳測試」考核指引 **Swimming Test Guidelines**

此通告取代 2015 年 2 月 15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5/2015 號，旨在重申本會的「游泳測試證明書」簽發安排。

「游泳測試」目的

旨在測試童軍成員能夠掌握基本的游泳技巧，並能在海中游泳，於進行海上活動時意外墮海亦能安全等待救援。

「游泳測試」對象

幼童軍支部或以上成員、各級領袖、專業領袖或會務委員

（本會不建議小童軍支部成員參與海上活動，亦不會向其發出「游泳測試證明書」。）

「游泳測試」地點

「游泳測試」應在下列地點進行：

1.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一下水道及浮橋近岸位置；或
2. 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一下水道及浮橋近岸位置；或
3. 設有救生員當值之泳灘或游泳池。

如因特殊情況需要在其他地點進行測試，須證明測試地點設有足夠的安全救生裝備，並獲所屬單位之總部總監（海上活動）同意。

考生的裝備限制

1. 須穿着衣服及鞋*；及
2. 不可使用任何助浮工具；及
3. 不可使用泳鏡。

考核員的裝備

考核員應以一小艇伴隨在考生旁，艇上備有如救生圈或助浮衣等救生裝備。如因特殊情況未能安排小艇，應安排考生在接近岸邊的位置進行測試，及備有如救生繩及救生圈等救生裝備，並確保能隨時進入水中為考生提供協助。

如考核員認為考生或當時環境未能在安全情況下完成測試，考核員可即時終止考核。

考核員與測試者比例

每名考核員每次只可為一名考生進行考核，以確保隨時提供協助。

考驗內容*

1. 能和衣鞋游泳五十公尺；及
2. 踏水兩分鐘。

游泳測試證明書

考生通過游泳測試後，考核員應為其簽發有效期為 2 個月之「臨時游泳測試證明書」。其後，游泳測試考核員將轉交由青少年活動署發出的「游泳測試證明書」予相關考生。

註*：考核員可根據當時情況調整有關的裝備限制及考驗內容，惟必須符合本測試目的。

